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承辦人：陳維婷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64
傳真：(02)2392-6882
電子信箱：engf7360@afna. go
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8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受114年丹娜絲颱風影響之受災農漁業者，請依說明
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丹娜絲颱風造成農業災損嚴重，為減輕受災農漁業者財務負擔並協助其復建、復耕及復養，依本部114年7月18日農金字第1147466803B號函（諒達），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及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免息期間延長為1年，貸款案件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，於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- 二、受災農漁業者之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含上開2項貸款）如有還款困難情形，得依上開函文，檢具「專案農貸延期還款案件申請書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（包含本金寬緩、延長貸款期限或2者同時申請），延長貸款期限未逾2年者，貸款經辦機構免依規定逐案報本部核准。
- 三、請貴會（公司、基金）全力提供協助，以減輕受災農漁業者還款壓力及財務負擔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依法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

裝

訂

線

